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的股权认购本次股份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交易情况后，认定该等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在此基础上对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相关发行方案、预案、协议等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勇



徐军



吕巍

年 月 日